JUL31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J-E- 公司案 日期：2018年7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最初被描述为体育用品批发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首席执行官（CEO）。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因为审理主任无法核实申请人关于其业务性质的陈述。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先前已提交文件的副本，并主张业务运营的变更并未影响受益人的管理能力。申请人还指出，作为撤销依据的现场检查发生在星期日，当时申请人的营业场所关闭。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1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

关于 J-E- 公司案

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延期，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上一年度及延期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及所持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在上一年度已开展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保持符合条件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二、撤销理由

由于申请人先前的申请是针对新办公室的，本次审查的延期申请必须包括受益人在其 L-1A 身份第一年期间的职责说明。见 8 C.F.R. § 214.2(l)(14)(ii)(C)。为满足这一要求，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陈述，其中称申请实体“ 从事体育用品批发 ”。

申请人于2016年8月提交了申请，将公司业务描述为“ 批发——体育用品 ”，并声称在美国有10名员工。初次提交的材料包括六份自行车零件发票的副本，申请人在2016年2月至5月期间向不同购买者销售了这些零件。除一份外，所有发票均显示受益人本人接受了销售订单。被认定为营销助理的个人接受了2016年5月的剩余订单。

审理主任在申请提交九天后批准了该申请，但后来该案件被随机选中进行裁决后核实，包括对申请中指明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申请人收到了将于2016年11月28日进行检查的事先通知。由于检查官员在访问后仍有疑问，该官员于2016年12月4日进行了未经宣布的后续访问。当时，营业场所关闭，没有员工在场。

由于后续现场访问期间办公室关闭，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质疑申请人的业务活动范围及受益人作为高管的角色。

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第二次现场访问期间营业场所关闭是因为2016年12月4日是星期日。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 正在关闭其原有的体育用品分销业务 ”，并“ 已调整业务方向，于2016年底前后迁至两个新地点 ”，具体为位于___的一家甜品/小吃店和位于[已隐去]的一家餐厅。

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批准，指出由于申请人的业务活动发生重大变更，申请人本应按照 8 C.F.R. § 214.2(l)(7)(i)(C) 的规定提交修订申请。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使申请人的某些实质性陈述受到质疑。

关于 J-E- 公司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并未发生 8 C.F.R. § 214.2(l)(7)(i)(C) 所要求提交修订申请的那种重大变更。该规定全文如下：

申请人必须在原申请提交的 USCIS 办公室提交修订申请并缴费，以反映经批准的关系变更、 blanket 申请下的额外符合条件的组织、雇佣能力变更（即从专业知识职位变更为经理职位），或任何会影响受益人根据该法第 101(a)(15)(L) 条资格的 information。

申请人主张，所列举的变更均未发生，因此所引规定不适用。确实，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与其中境外母公司之间的符合条件关系发生变更，且申请人并未表示受益人的职位将从高管能力变更为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此外，本程序中不存在 blanket 申请。然而，仍存在关于“ 任何会影响受益人资格的 information ”的条款。

并非每家企业都需要以高管领导为主，这就是为什么预期申请人应描述寻求雇用受益人的业务。受益人不能仅通过声明打算担任某一未指明企业的高管（该企业有待日后确定和指明）来获得 L-1A 资格。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基于受益人将经营一家批发销售自行车零件的公司、并具有申请中所述组织结构的陈述而批准了申请。申请人现在表示，批发业务正在逐步关闭，公司将把精力集中在两家餐厅上。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关于业务性质的这一根本性变更对程序无关紧要的主张。

确定某一职位是否符合高管能力时的考虑因素之一是雇主的人员结构。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称受益人的下属员工持有以下职称：

- 运营经理
- 营销助理
- 两名销售助理
- 行政经理
- 行政助理
- 会计（兼职）
- 仓库经理
- 仓库工人

所列职位均与餐厅运营无关。2016年第三季度（包括提交日期）的工资税记录并未佐证被认定为仓库工人的个人的雇佣情况。

。
关于 J-E- 公司案

后来，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组织结构图，显示的下属人员结构与审理主任批准申请时所依据的结构完全不同：

CEO [受益人]

小吃店 餐厅 批发商
III门店经理 餐厅经理 （正在关闭）
II 2名服务员 3名厨房员工
收银员 2名服务员
收银员/采购员

有些个人出现在两份名单上，但职称显著不同。最初指名的两名销售助理之一成为餐厅经理；另一人成为该处的收银员/采购员。

由于业务性质和人员结构对申请具有实质性意义，申请人必须如实描述公司的这些方面，且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的签名是一项宣誓声明，在伪证罪处罚下保证申请中的陈述据申请人所知是真实的。

申请人声称“ 其于2016年底前后决定将业务范围扩展至餐厅和自助餐厅业务 ”。然而，有理由相信申请人在提交延长受益人身份的申请之前，已经预见并着手实施这一变更。

申请人餐厅的酒类许可证于2016年8月9日签发，距申请人提交申请将近三周。签发给申请人小吃店的“ 销售许可证 ”日期为2015年12月1日，距申请提交日期将近九个月，且早于“ 2016年底 ”一年。这两份文件均显示申请公司的名称，因此显然不是这两处经营场所前业主遗留的文件。

申请人随2016年8月提交的申请一并提交的2015年所得税申报表表明，申请人在2015年经营了一家或多家餐厅，而非体育用品批发业务：

- 该纳税申报表至少在三个地方将申请实体描述为“ 餐厅 ”。
- 申请人的资产清单未包含任何存货。
- 该申报表显示申请人当年支付了54,306美元的租金。截至2016年6月，申请人每月仅支付1101美元，用于租赁其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的 的所述营业场所，这不到申请人2015年支付租金总额的四分之一。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未通过指明申请人在

2015年租赁的其他一处或多处房产来解释这一差异。现有证据的优势证据标准强烈表明，申请人在2015年至少租赁了一处餐厅场所。

申请人提交了10份发票副本，显示其销售自行车零件，但这些发票的日期均为2016年2月至5月以及2017年2月至4月。这些文件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15年或2016年8月提交申请时销售了自行车零件。

由于记录中包含多条证据线索指向申请人已于2015年经营一家或多家餐厅这一结论，因此对于随申请提交的职位名称和描述在提交时是否准确存在重大疑问。申请人确实雇用了大多数所列个人，但其中至少部分、可能全部个人必定是在申请人的餐厅而非自行车零件批发商的仓库中工作。如果申请人虚假陈述了这些个人的职位和职责，则该申请本不应获批，审理主任撤销该批准的行为是适当的。

对记录的审查，包括随申请提交的材料以及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材料，支持以下结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未准确或正确地描述其业务经营的性质。审理主任批准该申请是为了让受益人能够经营自行车零件批发业务，而一旦申请人停止经营该业务（无论其此前经营程度如何），受益人即不再有资格获得基于该业务主张的移民福利。

申请人主张，撤销决定的时机使受益人因“ [其]无法控制 ”的因素而面临“ 异常严重且不公平 ”的移民后果。作为申请公司的管理人员，申请人在移民当局面前自我陈述的方式并非受益人无法控制。法律允许“ 在任何时候 ”撤销申请批准。法案第205条，8 U.S.C. § 1155。本程序的目的是确定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是否错误，而非就该决定的潜在后果提供救济。这些后果超出本程序的范围。

III. 附加问题

我们将基于上述讨论的问题驳回上诉。除这些理由外，对记录的审查还揭示了另一个问题，如果申请人寻求进一步推进此事，则必须解决该问题。

尽管审理主任在撤销通知中未予涉及，但我们注意到受益人似乎不具备所要求的境外连续一年工作经验。L-1A申请的受益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由合格雇主在境外连续雇用满一年。

.

Matter of J-E- Inc.

8 C.F.R. § 214.2(l)(1)(ii)(A)。在此，受益人的L-1A身份源自2015年9月15日提交的新设办事处申请。2
在美国境内停留的时间会中断境外雇佣的连续性，但短期商务或休闲旅行以及在合格美国雇主处合法身份期间除外。
8 C.F.R. § 214.2(l)(ii)(A)。在申请表格上，申请人表明境外母公司自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雇用受益人担任副总裁。该雇佣关系在申请人于2015年9月15日提交初始新设办事处申请之前两年多即已结束。受益人于2013年9月1日以F-1非移民学生身份进入美国，此后除2014年8月和9月离境一个月外一直留在美国。作为F-1学生，受益人在美国是为了学习，而非为申请人或任何关联实体工作。此外，其在美停留的时间既非短期，也非商务或休闲性质（后者应由B-1或B-2签证涵盖，而非F-1学生签证）。

受益人的学业中断了其在境外的合格雇佣。获批的申请是在受益人停止境外工作两年多之后提交的，因此该申请本不应获批。雇佣中断持续超过两年，无论该中断发生在美国境内还是境外，本质上即构成不合格。参见 Matter of S-P-,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8-01 4 (AAO Mar. 19, 2018)。3 受益人自2013年8月以来未在境外工作，在其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能力在境外再累积至少一年连续雇佣之前，不能符合L-1A身份资格。

因此，即使申请人在上诉中克服了上述撤销理由，我们也必须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签发新的撤销意向通知来处理这一附加资格理由。

IV. 结论

申请人虚假描述了其业务性质，因此该申请本不应获批。审理主任适当撤销了对该申请的错误批准。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E-, Inc., ID# 1558620 (AAO July 31, 2018)

2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过一份申请，收件号为，日期为2015年8月7日，但该申请被拒，因此受益人从未从中获得任何合格身份。该提交并未停止或重置基于境外雇佣的资格计时。
3 Matter of S-P- 涉及跨国经理或高管的移民申请，但推理相同，因为移民分类与非移民分类一样，要求在提交申请或受益人相关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具备一年合格经验。